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编制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建设规划，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硃口建设。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贯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全区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辖区医疗机构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三）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砺口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行政及参公实习期人数 2 人，机关工勤 1 人。

离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52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0,686.0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573.2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686.0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7.40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8,879.7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75.41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806.30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99.12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10,509.48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77.47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86.06	本年支出合计	10,686.06	本年支出合计	10,686.06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0,686.06	本年支出总计	10,686.06	本年支出总计	10,686.06

表 2.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686.06
1. 经费拨款（补助）	8,879.76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80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10,686.06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0,686.06

表 3.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合计		10,686.06	988.84	9,6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2	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2	9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5	5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36	4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9.48	812.26	9,697.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8.95	698.79	320.16			
2100101	行政运行	501.84	501.8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20		125.20			
2100103	机关服务	194.96		194.9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6.95	196.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6.08		336.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6.08		336.08			
21004	公共卫生	6,274.99		6,274.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75.87		1,875.8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20		103.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0		3,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95.92		1,295.92			
21006	中医药	53.24		53.2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3.24		53.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12.76		2,712.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12.76		2,7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6	11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1	2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5	8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7	7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7	7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3	6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4	15.74				

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0,686.0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573.2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686.0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7.40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8,879.7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75.41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806.30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99.12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10,509.48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77.47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86.06	本年支出合计	10,686.06	本年支出合计	10,686.06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10,686.06	本年支出总计	10,686.06	本年支出总计	10,686.06

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86.06	988.84	9,6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2	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2	9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5	5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6	4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9.48	812.26	9,697.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8.95	698.79	320.16
2100101	行政运行	501.84	501.8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20		125.20
2100103	机关服务	194.96		194.9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6.95	196.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6.08		336.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6.08		336.08
21004	公共卫生	6,274.99		6,274.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75.87		1,875.8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20		103.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0		3,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95.92		1,295.92
21006	中医药	53.24		53.2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3.24		53.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12.76		2,712.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12.76		2,7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6	11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1	2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5	8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7	7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7	7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3	6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4	15.74	

表 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988.84	861.99	12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24	573.24	
30101	基本工资	108.56	108.56	
30102	津贴补贴	117.40	117.40	
30103	奖金	8.69	8.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6	4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1	25.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15	41.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3	61.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89	16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5		126.85
30201	办公费	3.40		3.40
30202	印刷费	0.22		0.22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5.40		5.40
30207	邮电费	4.08		4.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2		39.42
30211	差旅费	2.57		2.57
30213	维修（护）费	0.75		0.75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1.65		1.65
30228	工会经费	2.20		2.20
30229	福利费	5.33		5.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4		22.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9		3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74	288.74	
30301	离休费	55.43	55.43	
30302	退休费	0.07	0.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10	47.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14	186.14	

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	-	-	-	5.4

注：本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40 万元。

表 9.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	主要采购品名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上年结余（转）	其他收入
合计					1,259.13	1,259.13				
302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1,259.13	1,259.13				
21001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经费	310	台式计算机	6.40	6.40				
21001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经费	310	空调机	2.50	2.50				
21001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经费	310	家具用具	1.65	1.6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	302	审计服务	20.00	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	302	审计服务	50.00	5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经费	302	印刷服务	0.08	0.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	302	印刷服务	50.00	5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	302	印刷服务	6.00	6.00				
21001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经费	302	物业管理服务	12.50	12.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	30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650.00	65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经费	31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90.00	9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	30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70.00	17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	31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200.00	200.00				

表 10.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万元

购买服务品 目代码	购买服务 品目名称 （三级目 录）	购买服 务内容	单位申报 采购方式	财政部门 批准采购 方式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专户 管理 的事 业收 入	上年 财政 拨款 结余 （转 ）	其他 收入
合计					1,875.87	1,875.87				
302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1,875.87	1,875.87				
A11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75.87	1,875.87				

表 11.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事业基金
				小计	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其他事业收入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合计			9,697.22				9,697.22								
302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9,697.22				9,697.2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71.50				71.5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卫生综合事务经费	53.70				53.70								
21001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经费	194.96				194.9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补助	336.08				336.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875.87				1,875.8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20				83.2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结核病防治	20.00				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	3,000.00				3,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用	96.00				96.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88.68				88.6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	1,050.44				1,050.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职业病防治	36.80				36.8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	24.00				2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中医体系建设项目	53.24				53.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	2,712.76				2,712.76								

表 12.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376293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 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8,149.0	79%	23,981.6	24,438.4
		其他资金	7,292.3	21%	4,625.3	4,932.1
		合计	35,441.4		28,606.9	29,370.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762.0	11%	3,382.0	3,285.8
		项目支出	31,679.4	89%	25,224.9	26,084.8
		合计	35,441.4		28,606.9	29,370.5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 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组织编制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建设规划, 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硚口建设。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贯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组织实施免疫规划,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提出符合全区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7.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 加强行风建设,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 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辖区医疗机构中医药行业监管。 1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硚口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7.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年度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健康武汉建设，加快医养结合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转型，提升公共卫生、医疗、综合监管和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目标 1: 为辖区内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 落实计划生育服务政策	目标 2: 落实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长期目标 1: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体检	35000 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800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数量，完成率大于等于全省水平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消杀	130 个社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 365 天监测全覆盖	365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2:	落实计划生育服务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计生奖励 扶助政策和资 金发放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落实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春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 元/户/年	500 元/户/年	5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端午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300 元/户/年	300 元/户/年	3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秋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 元/户/年	200 元/户/年	2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550 户	1651 户	约 1800 户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端午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596 户	1696 户	约 1800 户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610 户	1713 户	约 1800 户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慰问金标准	1000 元/人/年	1000 元/人/年	100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计生特殊家庭 1000 元帮扶慰问金	25 人	25 人	25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720 元/人/年	6720 元/人/年	67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120 元/人/年	9120 元/人/年	91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403 人	1428 人	约 1520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171 人	1275 人	约 1420 人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2:	为辖区内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辖区内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 1 次及以上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率=网络直报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95%	95%	≥9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档人数/机构覆盖常住居民数*100%。	75%	75%	≥7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0~6 岁儿童数×100%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的人数 /年内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度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67%	67%	≥67%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45%	45%	≥4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访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年度辖区内活产数×100%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75%	75%	≥7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某种疫苗年度实际接种人数/年度登记的应接种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孕建册率=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85%	85%	≥85%	行业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梁明华、张慎	联系电话	8376293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和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1〕17 号）、《2019 年武汉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计划》、《关于印发 2020 年硚口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 2、健康硚口、爱卫 武政办〔2019〕2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武爱卫办〔2019〕8 号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武卫生计生【2016】56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2016 版的通知》 武爱卫〔2015〕6 号关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第三方考评的通知 武爱卫〔2020〕8 号市爱卫会关于印发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加强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爱卫【2021】3 号《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 3、信息化 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2 号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鄂卫办发〔2013〕48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区域卫生信息数据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 《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医保系统对接改造建设方案的通知》（武卫【2019】8 号） 4、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收付费政策的通知，区财政为家庭医生签约补助 20/人/年； 5、鄂卫生计生通〔2014〕95 号与 7 月 13 日废止，区卫健局自主选择承保机构，2021 年为 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基层医疗机构保险； 6、《武汉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 2018 年版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5 号）；硚口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从 2014 年开始每两年（逢双年）开展这项工作，按 100 元/人的补助标准，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安排专项经费。 7、《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 号）、《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免费为适龄儿童提供龋齿预防服务是区政府 2018 年为辖区居民兴办的十件实事之		

	一、我区计划继续为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免费提供龋齿预防服务；《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关于印发武汉市卫生计生系统实施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方案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全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信息发布情况的通报》（鄂卫生计生通【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2015】71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和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1]17号）、《关于印发2020年硚口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 二、健康硚口、爱卫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利用专业第三方公司的优势力量，通过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病媒防治监测、创卫第三方考核评估，爱卫宣传等多种形式确保我区“四害”密度达到C级符合国家标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顺利通过2021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硚口”建设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区城市面貌，以广泛宣传健康理念为重点，加大“健康硚口”建设推进力度，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得到提升，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 三、信息化 1、安全防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卫生计生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是国家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网络信息安全意识，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将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各单位要成立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网络信息安全负总责。要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建立稳定的网络信息安全经费投入机制，有条件的单位可设立专项经费，重点支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防护能力提升、信息安全服务等工作。 该项目是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11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升级和保障。通过热备、定期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形式，保障数据安全，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全力防控医疗系统“勒索”病毒中毒情况及其他病毒攻击、数据泄露等。 2、维保：2013年，根据《湖北省县级区域卫生信息数据中心建设规范》要求建设硚口区卫生计生信息数据中心，共计投入240余万元。一直以来都是通过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我局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进行运维保障。该项目是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局机关和11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硬件质保。 四、为辖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服务项目，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卫服务，健康管理服务3大类 五、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六、65周岁以上武汉市常住居民，凭其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登记资源到户籍所在地定点机构进行1次免费体检 七、《关于调整硚口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的通知》、《2019年硚口区适龄儿童免费龋齿预防服务工作方案》、《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9号）		
项目总预算	31513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504400.00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1263952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05044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5044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护）费	238500.00	卫健信息化平台维护费：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费用，共计 23.85 万元。	
委托业务费	7836400.00	1、结合近几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全覆盖招标情况，预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与去年基本一致 400000 元； 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20 元/人，预计 80000 人；基层医疗机构保险（合同）20 万元；武汉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60 元/人，预计 2 万人，小计 2673240 元； 3、2020 年 11 月 21 日到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体检人数 24736 人。2022 年全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体检人数预计为 50471 人。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2015〕71 号）规定的“预防性健康体检费为 90 元/人”计算。2022 年所需经费约 4542335 元。 4、《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实施<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方案》（鄂卫生计生通【2015】8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7】5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病预防控制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5 号）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余氯 5 项指标检测费用合计为 130 元。6 个点位，全年 365 天监测覆盖，合计费用为 284700 元。结合 2019 年水质检测招标中标价格 279225 元，以及相关人工、耗材等费用，预计 2022 年度水质检测费用在 220825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500.00	一、爱卫、创卫（202.5102 万元）： 1、硚口区 136 个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经费 164 万元 2、病媒生物监测经费 23 万元 3、区级第三方评估经费，共计 15.5102 万元。 二、信息化（35.14 万） 1、信息化安全防护维护费 27.3 万元 2、社区卫生服务站专网费用：硚口区 2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接入到卫生专网，实现使用 HIS、医保等系统，每年使用费 7.84 万元。 三、根据 2018 年全区十件实事工作内容要求，组织适龄儿童免费龋齿预防服务工作，经摸底，我区有 41 所小学，6-8 岁适龄儿童 16433 人，秋季新生预计 4108 人，共计 20541 人，预计 2022 年可进行窝沟封闭的新生 737 人左右，窝沟封闭每人 4 颗牙，每牙按 18 元进行补助（国家中西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的管理方案 2008 年标准为 15 元，另外一次性用具 3 元），预计全年费用约 52998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	17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双随机），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数量，完成率大于等于全省水平，立案率 100%，查处率 100%
2.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公共场所检测全覆盖，检测率 100%
3.确保我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符合国家标准,使全区环境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顺利通过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落实“健康武汉 2035”工作规划，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得到提升，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
4.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助推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为健康硚口建设做出新贡献。
5.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升级和保障，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建设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大力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消除信息壁垒、信息烟囱和信息孤岛，着力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地方标准体系，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6.服务对象数量达标，服务质量有保障，健康管理效果满意度高
7.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资源，广泛宣传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提高该惠民工程的知晓度认可度，为今后的免费体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结合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将惠民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8.为辖区从业人员提供健康检查；为辖区有需要的适龄儿童提供龋齿预防服务；水质监测任务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2022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数量，完成率大于等于全省水平	≥60%	100%	100%	行业标准
2022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处到位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2022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全覆盖	无	100%	100%	行业标准

安全防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11 家中心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保障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	保障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	保障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	行业标准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人数	14000	35000	35000	行业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84000	70000	80000	行业标准
武汉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体检项目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爱卫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 136 个社区外环境承包消杀	确保我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符合国家标准	确保我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符合国家标准	确保我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维保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委机关机房、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运行正常。有网络、服务器端客户端等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硬件损坏应在 3 天内解决	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	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	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	行业标准
水质监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365 天全覆盖	365 天	365 天	365 天	行业标准
为辖区有需要的适龄儿童提供龋齿预防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有需要的适龄儿童提供龋齿预防服务	无	为辖区有需要的适龄儿童提供龋齿预防服务	为辖区有需要的适龄儿童提供龋齿预防服务	历史标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133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湖北省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函【2020】8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做好湖北省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函【2020】87 号），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			
项目总预算	18758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8758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196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87587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7587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18758700.00	按 75 元/人，支付给四家民营中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 标准
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率=网络直报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95%	95%	≥95%	行业标准
儿童健康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0~6 岁儿童数×100%	85%	85%	≥8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	≥60%	行业标准
糖尿病患者规范健康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75%	75%	≥75%	行业标准
疫苗接种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某种疫苗年度实际接种人数/年度登记的应接种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 号）、《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 年）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1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硚口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方案》			
项目总预算	7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4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24 万元, 2022 年 2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60000.00	1.印制慢性病防控公益性宣传折页 5000 份，2 元/份，合计 10000 元； 2.在辖区约 2000 家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烟标识，每家 5 个，1 元/份，合计 10000 元； 3.制作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手册 2000 本，20 元/本，合计 40000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0.00	1.在 100 个社区设置健康宣传栏，每年更新 6 次，300 元/栏，合计 180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6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预计 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慢性病防治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完成	完成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历史标准

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梁明华、张慎	联系电话	8376293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机构运转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订单生专项补助经费：根据武政规〔2018〕34 号、武卫通〔2019〕31 号文件依据，确保签订订单生顺利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确保经费用以购买订单生培训期间的社保及发放基本工资。2、人事工作经费：保障公务员考察顺利进行；为专技学习提供平台。3、妇联工作经费：根据武妇〔2019〕9 号文件依据，不断拓展妇女微家建设领域，改进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打造妇女群众共同家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妇女群众基础。4、老干工作经费：根据硚办发〔2018〕9 号文件依据，健全落实老干部走访慰问制度。5、精神文明创建经费：根据硚文明委〔2021〕3 号文件依据，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深入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武汉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and 良好社会环境。6、宣传工作经费：在各级媒体发布卫生健康相关工作宣传报道。7、配送合同、服务合同、安保保洁合同、消杀合同、省市扶贫文件等。8、《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提示（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评计分办法》（区直单位类）。			
项目实施方案	1、【订单生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30000 元/人*12/人=360000 元；【人事工作经费】差旅费：（500 元+100 元+80 元）*2 人*3 天*10 次=40800 元；印刷费（传折页、资料、展架）：5000 元；劳务费：税前授课费 2300 元/次*6 次=13800 元，40800+5000+13800=59600 元；【妇联工作经费】活动经费 2000 元/次*10 次=20000 元；【老干工作经费】春节慰问标准：离休 1500 元/人*4/人=6000 元、处级 1000 元/人*26 人=26000 元、科级及以下 800 元/人*26/人=20800 元、6000+26000+20800=52800 元；重阳节慰问标准：离休 500 元/人*4/人=2000 元、处级 400 元/人*26 人=10400 元、科级及以下 300 元/人*26/人=7800 元、2000+10400+7800=20200 元、52800+20200=73000 元；【精神文明创建经费】制作宣传海报、横幅、小卡片等宣传品；【宣传工作经费】长江日报宣传版面 65000 元/版*5/版=325000 元、国家级党报党刊及卫生健康工作业务“两报三刊”订阅费用 38925 元。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食堂支出、援疆、援藏扶贫、消杀服务、职工体检、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等）3、与下沉社区“共建项目清单”，党员培训、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观、资料等）。			
项目总预算	5848692.00		项目当年预算	194956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在其他项目经费中统筹使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94956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49564.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150000.00	统筹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耗材	
印刷费	30800.00	公务印刷 30000 元；学习资料 50 元/次*16 次=800 元	
水费	70000.00	参照 2021 年支出，用于水费、垃圾费	
电费	150000.00	参照 2021 年支出，用于电费	
邮电费	50000.00	参照 2021 年支出，用于话费	
差旅费	800.00	100 元/人*4 人*2 次=800 元	
维修（护）费	480000.00	参照 2021 年支出，用于维修维护	
租赁费	40000.00	参照 2021 年支出，用于房租	
劳务费	34000.00	参照 2021 年支出，用于培训讲课费 20000 元；培训授课：1000 元/场*6 场*2 班次=12000 元 中心组学习授课：1000 元/次*2 次=2000 元	
委托业务费	27839.00	参照 2021 年支出，统筹用于食堂开支，援疆、援藏扶贫，消杀服务、职工体检、档案管理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125.00	1、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订单生专项补助经费、人事工作经费（含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妇联工作经费、老干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等 883525 元 2、党员下沉经费 20000 元 3、全年预计组织开展 4 次观影活动，共需费用 50 元/次*4 次*63 人=126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8	64000.00
空调机	5	25000.00
家具用具	16	16500.00
印刷服务	1	8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	125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0	9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签订订单生顺利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确保经费用以购买订单生培训期间的社保及发放基本工资。保障公务员考察顺利进行；为专技学习提供平台。打造妇女群众共同家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妇女群众基础。健全落实老干部走访慰问制度。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深入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武汉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社会环境。推动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的发
展；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开展党组织活动，提升党员党性和服务意识，提高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党建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组织活动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订单生专项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全科医学订单生岗位安置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妇联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组织建设、有阵地、有活动、有队伍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精神文明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医疗机构文明创建综合测评指标值≥85 分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老干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落实老干部走访慰问制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人事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招聘在编人员 5 名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宣传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媒体报道数≥60 篇。及时客观的宣传硚口区卫生健康的各项工作，为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张德群	联系电话	83761963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武政办【2020】121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财社[2021]56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中心基药使用金额的 20%，2022 年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 个，易家不由我局供给除外）外，需为社区卫生服务站（24 个）配备基本药物，每个服务站按中心的 60% 计算			
项目总预算	10082295.00		项目当年预算	336076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35.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336076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60765.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3360765.00	各中心基药使用金额的 20%，新增服务站按照中心的 60%预估。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预计当 年实现）	绩效标准
基层医疗机构 实施基本药物 制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 施基本药物制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张德群	联系电话	8376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武卫生计生【2017】13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生协关于印发武汉市晴川暖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15】80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计生协关于做好 2020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武计生协【2020】3 号《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市计生协关于继续开展“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的通知》； 武卫生计生通【2017】73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在信访中进一步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工作的通知》； 省计生协《关于做好 2020 年<人生>宣传学用工作的通知》。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武办文【2015】80 号、武人计【2006】63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5】54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 号、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武卫生计生复【2018】33 号、党政线一票否决目标 国家、省、市有关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文件；《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52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终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3）1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2、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3、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500 元扶助金（二发）；4、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000 元慰问金；5、城镇独生子女 10000 元抚慰金；6、独生子女保健费； 7、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费；8、失独家庭医疗爱心包；9、特扶对象居家养老经费；10、经评估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入住养老院补贴或者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1 企业退休职工终生未育奖励金；12、特扶未足额补发； 13、硚口区计生特殊困难对象（伤残对象除外）购买生日卡； 14 工作经费； 15 事业费； 16、传统节日慰问，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心和关爱，切实解决他们存在的现实困难和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每年在端午、中秋、春节 3 个传统节日期间组织上门慰问，给每个计生特殊家庭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慰问金。 17、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为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解决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夫妻住院护理、因病致贫等现实问题，按市统一标准以每人 700 元的标准，办理疾病综合保险。		

	18、生育关怀春风行。对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每户 1000 元的帮扶慰问金。 19、计生协会刊《人生》杂志征订。《人生》杂志是中国计生协的会刊，是各级计生协提高自身素质、拓宽视野、推动工作的重要载体。 20、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心理疏导、团体辅导，购买服务项目。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疏导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他们的心理健康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81382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7127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27127600 元，2022 年 271276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7127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1276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10260900.00	一、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为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解决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夫妻住院护理、因病致贫等现实问题，按市统一标准以每人 750 元的标准，办理疾病综合保险。2800 人×750 元/人/年。依据：《市卫生健康委 市计生协关于做好 2020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二、传统节日慰问：春节、端午、中秋三个传统节日，组织上门慰问，给每个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包括失独家庭和伤残家庭）	

		分别发放 500 元、300 元、200 元慰问金；依据：武办文【2015】80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春节：500 元/人×1900 户，端午 300 元/人×1900 户，中秋 200 元/人×1900 户。 三、生育关怀春风行：对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每户 1000 元的帮扶慰问金，25 人×1000=25000，依据：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武人计字[2017]1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健康我家新家庭计划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13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印发武汉市晴川暖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计生协[2018]1 号《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附件《2018 年计生协工作任务表》要求和武卫生计生【2014】24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生协会关于印发实施幸福计生关爱关怀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及 2018 年市计生协关于继续开展“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的通知。 四、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心理疏导、团体辅导，购买服务项目。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疏导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他们的心理健康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户外团体辅导活动 80 人×400 元/人×3 场（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各 1 场），室内团体辅导活动 50 人×200 元/人×10 场，活动所需物料及场地费 4000 元。依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73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在信访中进一步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工作的通知》。 五、下拨街道事业经费 2495100 元 六、硚口区计生特殊困难对象（伤残对象除外）购买生日卡 1420 人×200 元=284000 元 七、统筹用于卫生计生事业支出，包括卫计人员开支、卫生健康局机关工作运转。	
--	--	--	--

生活补助	15074700.00	1、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1420 人*227.5 元*12 月=3876600 元（标准为 760 元/月/人） 2、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1520 人*160 元*12 月=2918400 元（标准为 560 元/月/人） 3、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000 元慰问金：90 户*2000 元=180000 元 4、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150 人*5000*25%=187500 元 5、独生子女保健费：5000 户*120 元*70%=420000 元 6、特扶对象居家养老经费：1310 人共需 6125400 元。 65 至 69 周岁 932 人*25 元*12 小时*12 月=3355200 元； 70 至 79 周岁 351 人*25 元*24 小时*12 月=2527200 元； 80 周岁以上 27 人*25 元*30 小时*12 月=243000 元 7、经评估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入住养老院补贴或者居家养老服务补贴：7 人，共 166800 元。 其中：入住养老院 2 人*3200 元*12 月=76800 元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5 人*1500 元*12 月=90000 元 8、特扶未足额补发:1200000 元	
医疗费补助	1477000.00	1、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费：900 人*300 元=270000 元 2、失独家庭医疗爱心包：1420 人*850 元=1207000 元	
奖励金	315000.00	1、企业退休职工终生未育奖励金：20 人*7000 元=140000 元 2、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500 元扶助金（二发）：100 人*3500 元*50%=175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20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65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各项服务保障，落实卫生健康政策到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保障卫健工作运转；稳定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队伍。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预计 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计生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428 人	1400 人	约 1450 人	历史标准
计生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275 人	1370 人	约 1500 人	历史标准
计生协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810 户	1900 户	约 1950 户	历史标准
计生协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端午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810 户	1900 户	约 1950 户	历史标准
计生协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	2718 人	2800 人	约 2900 人	历史标准
计生协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810 户	1900 户	约 1950 户	历史标准
计生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计生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720 元/人/年	6720 元/人/年	67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计生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120 元/人/年	9120 元/人/年	91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计生协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春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 元/户/年	500 元/户/年	5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计生协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端午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300 元/户/年	300 元/户/年	3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计生协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秋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 元/户/年	200 元/户/年	2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计生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计生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结核病防治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下发<2014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4〕131 号）文件要求，对市、县二级地方财政实际到位结防经费有一个人均额度，人均地方投入 0.3 元			
项目实施方案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95%			
项目总预算	6003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2 年 20001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0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1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200010.00	根据《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下发<2014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4〕131 号)文件要求, 对市、县二级地方财政实际到位结防经费有一个人均额度, 人均地方投入 0.3 元, 全区人口 666661 人, 合计约 20001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前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 (预计当 年实现)	绩效标准
结核病防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2010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编外人员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局机关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行，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卫健局机关委托人力资源公司聘用局机关工作人员，负担年劳务费（含社会保险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每月按照工作实际产生的劳务费用，支付给人力资源公司。			
项目总预算	46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15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76.25 万元，其余部分其他项目内统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715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15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715000.00	55000 元/年/人, 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公司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负担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前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人事代理 (劳务派遣 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按时 拨付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文件精神，按职责分工，由区卫健局负责认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身份，并为其购买居民医保。			
项目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项目总预算	2660280.00		项目当年预算	8867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2 年新纳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8867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676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760.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及国家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规定，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320元。2021年10月底，硚口区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808人，2022年预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772人，需缴纳医保费用约886760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历史标准

卫生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卫生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梁明华、张慎、张德群	联系电话	8376293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区政法委（防范办）《关于向法教基地派驻医生的函》、《关于区卫计委派驻班医生情况说明》、硚口区 2021 年区直单位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关爱之家医疗保障方式的报告》、《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关于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请示》；《硚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经费标准》、区级绩效目标，三定方案，《市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卫[2020]3 号）；基层科承担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老龄优待工作（含老龄证办理），老龄健康组织和宣传工作；负责对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实施规范化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武献办【2021】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经区政府常务会 2018 年 4 月 2 日会议及区委常委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会议中就汉口法制教育基地建设的相关决定，区委防范办按市委要求在法教基地设立医务室，并由区卫计委派驻班医生，对法教基地学员进行健康检查及相关身体检测、记录等，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卫计委的年终目标考核项目，且与区委防范办签订目标责任书，预计 15 万/年。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预计 5.85 万/年。对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全覆盖。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公共卫生项目的培训和两次绩效考核；组织辖区老龄证办理工作和老龄健康工作；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等工作指导和督导；《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武献办【2021】2 号。		
项目总预算	371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37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123.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537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37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28500.00	印制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画 4000 张*5 元，共 2 万元；献血活动组织宣传，宣传册，易拉宝等，共计 8500 元。	
差旅费	44000.00	社区卫生工作差旅费；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工作差旅费 6000 元；5000*2 次*2 人=20000 元；6000*4 次=24000 元共 24000 元	
培训费	52000.00	1、根据全市医政工作要点及市卫健委综合绩效目标要求，每年完成以下培训工作：护理、康复、医废、抗菌药物备案、精麻药品管理、医疗纠纷处理，业务知识培训。每季度一次，授课专家劳务费 1000*4=4000 元，共计 4000 元。 2、组织召开 5 次预防接种工作培训，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10000 元； 3、组织 4 次传染病防治工作培训，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8000 元。 4、组织召开 1 次艾滋病防治工作培训，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2000 元； 5、组织 2 次职业病防治工作培训，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4000 元。 6、组织 2 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培训，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4000 元。 7、组织 2 次精神卫生工作培训会，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4000 元。 8、组织 2 次视力防控工作培训会，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4000 元。 9、组织 2 次核酸检测工作培训会，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4000 元。 10、组织 2 次生物安全工作培训会，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4000 元。 11、组织 2 次慢性病管理培训会，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4000 元。	
委托业务费	372500.00	1、法教班医疗保障：区政法委（防范办）《关于向法教基地派驻医生的函》、《关于区卫计委派驻班医生情况说明》、硚口区 2021 年区直单位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关爱之家医疗保障方式的报告》；2、硚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依据硚口区卫生健康局第 98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硚口区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标准明确如下：医生 800 元/天/次，护士 500 元/天/次，救护车+司机 1500 元/天/次。本规定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此标准不符合的，以本规定标准为准。一、根据市级医政工作综合绩效指标及全市医政工作要点开展医疗质量综合检查专家劳务费 3、29 家一级医院、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 40 家，查 4 家/天，需查 10 天，请专家 6 人/天次，500 元/人/天。共计 3000 元*10 天=30000 元。 4、门诊部 81 家，查 6 家/天，需查 12 天，请专家 4 人/天次，500	

		元/人/天。2000 元*12 天=24000 元。 5、诊所 172 家，查 9 家/天，需查 20 天，请专家 1 人/天次，500 元/人/天。500 元*19 天=10000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	6、基本公卫考核第三方审计经费 老龄优待工作（含老龄证办理）40000 元（宣传册 5 元×5000 份，宣传画 20×500 份，老龄健康相关活动，培训费 5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负责做好法教基地的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各项活动医疗安全应急保障任务；全区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暨医疗质量综合考评得分率≥90%；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项目、优质服务基层行等工作进行定期培训；一年 2 次绩效考核。完成老龄证办理和老龄健康宣传工作；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武汉市人民政府及武汉市献血办下发的团体无偿献血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团体献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体无偿献血目标	3692 单位	3692 单位	3692 单位	历史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86%	≥86%	≥90%	历史标准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暨医疗质量综合考评得分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全覆盖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教班医疗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星级平安单位创建，综治联系点工作，参与所在地平安建设，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项目、优质服务基层行等工作进行定期培训；一年 2 次绩效考核。老龄优待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硚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各项活动医疗安全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用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				
项目总预算	28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96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2 年新增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96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6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00.00	2022 年各街道共上报预计 200 人，按武汉市每人每季 度 1200 元 的 要 求 ， 全 年 共 计 约 200*1200*4=960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以奖代补工 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 度发放补助 经费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 监护人按季 度发放补助 经费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 监护人按季 度发放补助 经费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 监护人按季 度发放补助 经费	历史标准

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张晋	联系电话	8376293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疫情常态化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疫情常态化工作			
项目总预算	90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2 年新纳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0.00	疫情常态化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500000.00
印刷服务		50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20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疫情常态化防控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新冠病毒核 酸检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完成新冠病 毒核酸检测 工作任务			完成	经验标准
新冠疫苗接 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完成新冠疫 苗接种工作 任务			完成	经验标准

职业病防治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治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硚口区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110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68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36.8 万元，2022 年 36.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368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8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31400.00	1.印制职业健康安全宣传手册，10 元/份，共 2640 张，合计 26400 元； 2.印制宣传挂图，5 张，1000 元/张，计 5000 元； 合计 31400 元。	
委托业务费	336600.00	1.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有职业病危害风险的企业进行监测，监测费用 600 元/家，全区约 461 家，费用合计 276600 元； 2.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监测，监测费用 6000 元/家，全区约 10 家，费用合计 60000 元。 合计 3366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职业病监测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职业病监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职业病监测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中医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张德群	联系电话	83761963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社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夯实中医药基础，完善中医药诊疗设备，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人才培养等			
项目总预算	1597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324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532400 元，2022 年 5324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5324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324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532400.00	按照复审要求，区财政中医药建设投入年增长 10%， $484000 * (1+10\%) = 532400$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全区人民健康，为推进健康硚口建设贡献中医药力量。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中医体系建 设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规范 设置中医 科、中药房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我市学龄前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20】2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硚口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我市学龄前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20】27 号）			
项目总预算	249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32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2 年 83.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832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32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000.00	1、请第三方心理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等活动，预计 11 个街道每月开展 4 次，累计开展 528 次，按实际工作次数支付，支付标准为每人次 500 元，合计经费 264000 元。 2、组织 4 次精神卫生工作培训会，专家讲课费 2000 元/场，合计 8000 元。 3、建设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购买心理咨询师 1 名，80000 元（80000 元/人/年）；建设与市精神卫生中心对接的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远程会诊系统（50000 元/套）；建设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210000 元（设备、人员）；合计 340000 元。 合计 612000 元。	
委托业务费	220000.00	新建视力档案及档案维护 50000 元，幼儿视力保健健康讲座 10000 元，幼儿视力科普活动 10000 元，儿童视力筛查 50000 元，个性化健康指 100000 元，合计 220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为辖区 3-6 岁儿童建立视力健康档案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	无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经验标准
为辖区 3-6 岁儿童建立视力健康档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 3-6 岁儿童建立视力健康档案	无	80%	80%	经验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686.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54.23 万元，增长 47.76%，主要是疫情常态化工作增加政策性项目经费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10,68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86.06 万元，占 100.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68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84 万元，占 9.25%；项目支出 9,697.22 万元，占 90.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86.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86.0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88.84 万元，项目支出 9,697.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686.0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0,686.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54.23 万元，增长 47.76%，主要是疫情常态化工作增加政策性项目经费等原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988.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9,697.22 万元，其中：

（1）卫生综合事务经费 53.7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社区卫生工作经费、基本公卫考核第三方审计、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工作经费、医疗培训、医疗质量检查、疾控工作培训、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工作经费、献血工作、红十字会工作、法教班医疗保障、硃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经费。

（2）人才派遣人员工资 71.5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 13 人工资等。

（3）机关服务 194.9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订单生专项补助经费、人事工作经费（含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妇联工作经费、老干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宣传工作经费、党员下沉经费、党员教育经费及中心组学习专项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食堂支出、援疆、援藏扶贫、援五峰扶贫、对口支援和群团等工作、消杀服务、职工体检、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等局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4）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336.0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75.87 万元，主要用于：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83.2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为辖区 3-6 岁儿童建立视力健康档案等。

（7）结核病防治经费 20.01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我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质量，降低结核病疫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8）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 1,050.44 万元，主要用于：双随机一公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经费；爱国卫生综合事务--爱卫、

创卫；爱国卫生综合事务--健康砝码；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病媒生物监测；区级第三方评估；省级评估、市级督导问题点位及农贸市场迎检应急消杀、爱卫健教及宣传经费；爱卫工作人员劳务费；卫计信息化安全防护维护；卫计信息化平台维护；社区卫生服务站专网维护经费；武汉市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机构保险；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化系统数据库专业维保服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适龄儿童免费龋齿预防；城镇供水水质监测等。

（9）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88.68 万元，主要用于：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用 96.00 万元，主要用于：给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11）职业病防治经费 36.8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工作。

（12）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

（13）中医体系建设项目 53.24 万，主要用于：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夯实中医药基础，完善中医药诊疗设备，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人才培养等。

（14）计划生育服务 2,712.76 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保健费、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居家养老服务、失独家庭一万元一次性抚慰金、医疗保健爱心包、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婚后终身不育职工退休时计生奖励、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500 元扶助金（二发）、特扶金足额补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节日慰问、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劳务费、弥补日常公用不足等统筹使用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

情常态化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88.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1.99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573.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7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126.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改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物业管理费、离退休公用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4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5.40 万元，主要为会议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5.40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5.40 万元，原因是主要为本单位 2022 年会议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2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改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物业管理费、离退休公用经费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增加 62.5 万元，增涨 97.13%，主要是增加专项物业管理费及不可预见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59.13 万元。包括：货物类 300.55 万元，服务类 958.5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875.87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75.8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923.38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办公用房为租赁用房。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套。2022 年预算新增资产 22.15 万元，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项目设备需求。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0,686.06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5 个 10,686.06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卫生健康）（项）：指区卫健局行政单位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区卫健局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了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医（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改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物业管理费、离退休公用经费等。